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tinental Aerospace Technologies Holding Limited 大陸航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Continental Aerospace Technologies Holding Limited大陸航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通過電子方式(僅通過https://meetings.computershare.com/CATH2021AGM)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 報表與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2. (a) 重選周偉淦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b) 重選朱幼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趙揚先生為執行董事;
 - (d) 重選李培寅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e)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 釐定董事酬金。
- 3. 續聘德勤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將提呈之決議案為本公司 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及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董事獲授權可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及倘任何股份其後合併或分拆於其後生效,根據上文(a)段批准可予購買之股份之最高數目於緊接該等合併或分拆前與緊隨其後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例應相同,而根據該批准授予的權力可予購回的股份之最高數目應作出相應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百慕達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 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 所述之授權之日;及

凡提及購回股份之處,包括由代理人或名義持有人代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

B. 「動議:

- (a) 在下文(b)及(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出售額外(i)股份;(ii)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iii)可認購股份或有關可轉換證券的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時須發行,配發或出售此類證券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載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期權或以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但不包括(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依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細則就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或(iii)依據任何當時經已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而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買股份之權利),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 (c) 倘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於其後生效,根據上文(a)段批准可予發行之股份之最高數目(有可能被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C項決議擴大(如獲通過)於緊接該等合併或分拆前與緊隨其後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例應相同,而根據該批准授予的權力可予配發或發行的股份之最高數目應作出相應調整;及
- (d) 本決議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配發、發行或出售上文(a)段所述之該等證券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及按該等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作出配發、發行及出售;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百慕達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 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 所述之授權之日。

「配售新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根據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於該日之持股比例而向彼等提出之股份配售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A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A項決議案授權購回股份總數目,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B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出售本公司額外股份及其他證券之權力,惟該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上述第4A項決議案之上限。」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將作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提呈的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的通函「建議修訂細則」一節 所載本公司細則的建議修訂;
- (b)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細則(「經修訂及重列細則」)(其注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至本大會並經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替代及廢除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細則,即時生效;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採取彼全權酌情認為就使上述決議 案(a)及(b)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所有有關行動、契據及事宜,並簽立所 有有關文件及作出所有有關安排,包括但不限於向香港及百慕達公司註冊 處處長作出必要的文件存檔。」

承董事會命

Continental Aerospace Technologies Holding Limited 大陸航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郭致豪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黃勇峰先生、于曉東先生、焦燕女士、李培寅先 生及趙揚先生;非執行董事周偉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幼麟先生、李家暉先生 及張平先生。

附註:

- 1. 為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為確保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未登記股東應確保所有股份轉讓連同有關股票及填妥的過戶表格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2. 由於香港政府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九日發出有關《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香港法例第599F章)的指示(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日生效),公司被禁止進行實體股東大會。本公司正在就股東週年大會採取特別安排。股東及/或其受委代表將無法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只能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投票將僅由受委代表進行。欲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全部或任何決議案投票的股東須填寫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委任代表表格,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股東須於委任代表表格就投票或放棄投票作出具體指示,否則該委任將被視為無效。
- 3. 委任代表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 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香港時間: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上午11時正)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 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以 電子方式出席大會。
- 4. 就本通告第2項而言,所有退任董事之履歷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致股東之通 函附錄三內。
- 5. 就本通告第4項而言,載有上述決議案第4項的詳細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二零二二年四月 二十六日致股東之通函附錄一內。
- 6. 於大會上,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7. 通過股東週年大會網絡直播觀看和收聽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可通過計算機、平板電腦或任何可開啟瀏覽器的設備訪問https://meetings.computershare.com/CATH2021AGM。股東將能夠在股東週年大會開始時登入網絡直播,直至其結束。
- 8. 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香港時間: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 11時正)四十八小時前於營業時間(上午9時正至下午6時正)透過電郵info@cath.com.hk、傳真 (852)2915 0867或電話熱線(852)2915 0143向本公司提前提交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所載任 何決議案的任何疑問。董事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解答該等疑問。